



#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技术援助

### 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

#### 秘书处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在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的第7/3号决议中，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做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并且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

2. 本报告介绍了自2014年10月6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状况的最新信息。

#### 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战略方针

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并在更大的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继续坚持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战略方针，以便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活动。特别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声明，“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

\* CTOC/COP/2016/1。



平”，由此强调了解决不稳定、暴力和国家结构弱化的重要意义，而这些都属于有组织犯罪的最严重后果。

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 2016-2017 年期间的战略框架（见 A/69/6（第 13 段））为指导，目的是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推广综合方案做法。在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的专题方案总体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直接提供技术援助的全球方案包括：支持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全球方案；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能力的全球方案；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集装箱管制方案；打击网络犯罪全球方案；打击野生动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打击偷运移民全球方案；枪支问题全球方案；以及医用受管制药物获取途径的全球方案。

5.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其在东非、阿拉伯国家、西非、南部非洲、东南欧、阿富汗和周边国家、南亚、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中美洲和加勒比的综合区域方案开展全球工作。虽然正如与各区域实体和伙伴国家商定的那样，每个方案反映的是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但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构成了所有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

6.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会员国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多重目标的各项指标。例如，支持会员国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保护贩运受害者和被偷运移民，确保这些群体的权利得到尊重，以及依据目标 10（“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的各项指标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7. 此外，根据目标 15（“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在第一时间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执法、起诉、司法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支助，以解决野生动物和森林犯罪问题。

8. 根据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各会员国提供了全套工具，以加强打击洗钱的法律框架，以及发展调查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国家机构的能力，阻断非法资金流动和支持追回被盗资产。

### 三. 拓展和管理有组织犯罪知识库，并提供立法援助

9. 《有组织犯罪公约》有 187 个缔约国，几乎是普遍加入。但该《公约》仍然是一项没有被充分利用的文书，原因是许多缔约方依然面临执行挑战。为继续提高各缔约国使其国内法律框架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协调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拓展和管理立法和行政措施知识库，以打击有组织犯罪。

10. 为了便利关于会员国国内执行工作的信息交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支持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的全球方案，开发了被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夏洛克交流站包括一个判例法数据库，载有关于腐败、伪造、假药、网络犯罪、毒品犯罪、洗钱、妨害司法、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海盗、偷运移民、贩运枪支、贩运文化财产、野生动物、森林和捕捞犯罪，以及贩运人口案件的判例和成功执法行动记录。这些信息让用户可以了解各会员国在行动和司法方面处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方式。鼓励各国通过电子邮件（sherloc@unodc.org）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立法、判例法和政策文件。

11. 夏洛克交流站还有一个与《有组织犯罪公约》条款相关的立法数据库，可按国别、《公约》条款、犯罪类型和跨领域问题进行搜索。该数据库在提供国内法律全文的同时，还提供与具体《公约》条款和犯罪类型相关的法律摘要，使用户可以快速找到与搜索请求相关的规定。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夏洛克交流站中重新开发和迁移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名录。根据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sup>1</sup>建议，2016 年版名录分两个部分介绍情况。第一部分收录根据与司法协助相关的各种条约条款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的信息。第二部分收录指定接收、答复和处理引渡、移交被判刑人员、预防有组织犯罪、偷运移民、贩运枪支和贩运文化财产相关请求的其他主管机关和执行机关信息。目前版本的名录还纳入了关于刑事事项非正式合作的渠道信息。名录还提供了涉及国际合作的相关立法、模式和指导方针的信息，以及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基础的信息，并且提供了可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清单。

13.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拓展夏洛克交流站，以纳入书目数据库并附加说明，提供可按国别、犯罪类型和跨领域问题进行搜索的重要条款大纲。

14. 为协助会员国批准、加入或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根据会议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定”的第 7/4 号决议，更新了《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立法指南》，并已在夏洛克交流站发布电子版。

15. 此外，夏洛克交流站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服务，并适用于移动设备。今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想拓展夏洛克交流站，以纳入一个涉及相关政策、战略、协定的数据库，以及一个关于药物的法律图书馆的二次开发版本。

16. 此外，已就选定的《公约》条款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起草了一系列背景文件。<sup>1</sup>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确定了一份出版物，标题暂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需求评估工具”，将于 2016 年底发布。需求评估工具的目的是为评估缔约方为确保充分

<sup>1</sup> 提供给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的文件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working-groups.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working-groups.html)。

发挥《有组织犯罪公约》潜力应采取的行动提供指导。这些工具将用于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用于评估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要，并重点关注执行立法。在国内，这些工具还能协助专家，特别是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评估《公约》执行情况，包括通过自我评估。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向斐济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了批准前援助，后者随后加入了《公约》。向阿富汗、布基纳法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提供了立法援助。越南随后修正了其刑法典，并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执行问题提供了进一步培训。事前和事后评价表明，参与者的知识水平有明显提升。

18. 提供法律援助时利用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条文》，并根据各国的法律传统及社会、经济、文化和地理条件予以调整，以满足各国的需要。该《示范立法条文》现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 70 多个国家的专家们提供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要求的培训。培训重点关注对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刑事定罪、妨害司法、法人责任、管辖权、证人保护和起诉。

#### 四. 加强国际司法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9. 为促进国际司法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重新开发了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现在该工具纳入了关于资产追回、数字证据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具体形式等新增内容。修订后的工具在中国和乌克兰推出，并在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和肯尼亚试行。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检察官和中央机关网络，以及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两个网络都有利于执行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以及在高级检察官和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机关之间进行联络和交流良好做法。

21. 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检察官和中央机关网络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分别述及以下议题：通过北线跨国贩运阿富汗鸦片剂问题；有组织犯罪调查和起诉中电子证据的交换；资产追回；以及克服引渡和司法协助障碍的实用解决办法。会议分别由哈萨克斯坦、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主办。由不同国家主办会议有利于 20 个国家相互联络，交流最佳做法，以及执行司法协助请求。

22. 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检察官和中央机关网络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关于侦查和调查涉嫌利用电子货币和虚拟货币清洗犯罪收益的案件的区域间培训课程。来自八个国家的检察官、金融调查员、金融情报机构官员和国家培训机构培训员参加了这一课程。在哈萨克斯坦，为检察官、金融情报机构官员和国家检察官培训机构培训员举办了有关非正式和正式国际合作的国家培训课程，以追回有组织犯罪收益。此外，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检察官和中央机关网络通过与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律师培训机构联合提供关于在刑事犯罪调查、起诉和判决中利用电子证据的区域间培训讲习班，将其培

训课程扩展至法官和国家法官培训机构。除丰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知识外，这些培训课程还促使国家培训机构制定和提供相关方案。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检察官和中央机关网络还制作了题为“调查人员和检察人员索取属于外国司法管辖区的电子和数字数据及证据的基本技巧”的实用工具。<sup>2</sup>

23.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2015 年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3 月在阿克拉举行。此次部长级会议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一份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西非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部长级宣言。宣言提出了区域各国应推动并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建立和加强现有中央机关的方式。第二次全体会议由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萨赫勒国家区域司法平台联合组织，于 2015 年 10 月在阿布贾举行。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成员及萨赫勒平台成员还举行了协调会议，以审查过去的工作并讨论今后的各项计划。

24. 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合作在贝宁、科特迪瓦、马里、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分别举办了一次国家培训活动，内容是关于刑事事项及贩毒和洗钱等其他相关主题的国际合作，活动尝试了培训员培训方法。2016 年举办了两期关于成人学习方法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培训员培训课程。计划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所有成员提供这一培训。

## 五. 加强针对清洗犯罪所得的刑事司法对策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会员国解决洗钱与严重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该办公室在各个次区域安排了导师，并且都有各自的目标：在巴尔干，目标是建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综合制度，重点关注建设和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在南部非洲，目标是加强资产没收程序；在东南亚，目标是建立有效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程序；在西非，目标与巴尔干相同，建立全面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制度，重点是建设和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在中非，目标是强化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小组秘书处；而在太平洋，目标与东南亚相同，建立有效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程序。

26.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主持了其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题为“关于同阿富汗阿片剂生产和贩运有联系的资金流动”的联合研究的出版进程。

27. 约 70 个国家得到了定制咨询服务和其他技术投入，涉及执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标准以及加强资产没收方面的立法。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助索马里政府起草反洗钱法以及该国中央银行的反洗钱手册。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英联邦秘书处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更新了普通法法域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示范法。2016 年，加强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更新了其培训

<sup>2</sup> 英文版可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legal-tools/Tip\\_electronic\\_evidence\\_final\\_Eng\\_logo.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legal-tools/Tip_electronic_evidence_final_Eng_logo.pdf)。基本技巧亦有法文版和俄文版。

方法。现在将模块方法适用于其所有培训课程，这意味着在课程开始前，将根据初步需求评估为每个受惠国提供适合和/或定制的课程。这种方法的优势是能够准确把握国家的能力发展和知识水平。

## 六. 加强执法合作和机构间协调

28. 在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区域执法合作，其方式除其他外，包括建立和支持区域中心，如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联合规划机构，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禁毒刑事信息中心。这些中心为共享刑事情报和协调多边行动提供了平台。<sup>3</sup>

29. 为加强区域间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警察局长会议、打击毒品犯罪亚太信息和协调中心、欧洲警察局、海合会禁毒刑事信息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以及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和区域执法组织的合作。这项被称为“网络联网”的举措旨在建立和加强参与实体之间的合作，以期通过针对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资金流动的犯罪情报交流和多边行动协调，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效力。

30. 为加强执法培训机构间的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了被称为“LE TrainNet”的平台。这一举措的目的是在执法领域建立一个培训和教育机构网络，以便于培训课程、材料、方法、培训师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在推进该举措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欧洲警察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警察学院和其他组织进行了合作。

31.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继续协助各国开展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以查明和检查可能用于非法贩运毒品、武器、爆炸物、战略性两用产品和野生动物等非法目的货运集装箱。根据集装箱管制方案开展活动的基础是对集装箱港口进行详细评估，以及通过设立机构间港口管制单位并与私营部门合作来促进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作为机构间港口管制单位一部分行事的官员接受了风险管理和特征分析方面的广泛培训。2015年，集装箱管制方案空运部分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启动，并计划进一步在各国展开。

32. 集装箱管制方案目前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非、中东、西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东南亚 30 个国家的海港、陆港和空港开展行动。部分选定地点位于主要毒品生产区域和/或用于非法转运毒品和前体化学品的既有贸易路线沿线。2015年，在集装箱管制方案下缉获了 26,173 公斤可卡因、3,679 公斤大麻、440 公斤海洛因、58,360 公斤前体化学品、48,027 公斤曲马多、100,300,000 多支卷烟、4,000 公斤穿山甲、1,023 公斤象牙和六个集装箱的受保护木材。此外，还查获了大量假冒商品、药品和烈酒，以及被盗车辆、武器、电子废物和战略物资。这些结果表明，该方案有效汇集了各种一线执法机构，并促进和增强了执法人员的专业性。同时也体现了该方案提供的促进业务信息交流的情报系统目前的使用情况。

<sup>3</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收到南亚、西非和其他区域的请求，要求其协助建立区域执法合作框架和平台。

## 七. 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方面的技术援助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4</sup>目前，《贩运人口议定书》有 169 个缔约方，《偷运移民议定书》有 142 个缔约方。

34. 在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从业人员编制了四份确立标准的专业化出版物：《〈贩运人口议定书〉中“表示同意”的作用》（2014 年出版）、《招聘费的作用以及招聘机构在贩运人口中的滥用和欺诈行为》（2015 年）、《〈贩运人口议定书〉中“剥削”的概念》（2015 年），以及《评估工具包：为摘除器官之目的贩运人口》（2015 年）。越来越多的从业人员认可可使用这些出版物以及类似材料。最近，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法院在裁决贩运人口案件时利用了类似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具。

35. 2015 年 9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2015-2020 年西非和中非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区域战略》。该《战略》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应对这一区域在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与保护潜在受害者有关的问题而采取的对策。

36. 根据特定国家和区域方案，实施了各种活动以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并为各会员国提供指导和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应世界各地会员国的请求，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全球方案，在立法援助、刑事司法对策与国际合作、数据收集与研究、预防与提高认识，以及受害者保护与支持这些关键领域提供专门知识。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或实质性推动了 50 多项大型技术援助活动，包括立法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援助了 70 多个国家，培训了 1,300 多名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政府官员，以有效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

38. 受《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委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4 年 11 月出版了《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其中概述了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贩运人口的模式和流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编写第三版《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将于 2016 年底出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首次编制了关于偷运移民的相关全球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研究活动，根据要求提供培训，以便能够持续地收集、分享和分析有关贩运人口的数据，并且不久还将纳入偷运移民的数据。到目前为止，已经为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供了此类培训。培训重点关注收集数据和开展研究的框架、各行为方共享信息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重要性、相关调查表及调查表编制的实用技巧，以及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报告提供依据的数据分析方法。

<sup>4</sup> 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和支持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活动的更多信息，见 CTOC/COP/2016/2 和 CTOC/COP/2016/3 号文件。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全世界 13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以期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合作的形式多为技术援助。

## 八.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枪支议定书》目前有 114 个缔约方。<sup>5</sup>

41. 在报告所述期间，来自 36 个国家的 380 多名从业人员、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或推动的 40 多项与枪支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42. 专题会议和会外活动有助于提高对《议定书》的认识，并且有助于解决一些特定主题，包括多瑙河区域枪支贩运、南美洲枪支贩运和公民安全、萨赫勒枪支贩运、《议定书》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的公私伙伴关系、非洲的武器窃取问题和非法武器转让影响，以及执行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 16.4（“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43. 在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的支持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别在科特迪瓦和哥斯达黎加组织了两次关于国际武器管制文书协同增效的区域会议。西非、萨赫勒和拉丁美洲 26 个国家的 80 多个枪支管制主管机关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参加了研讨会。此外，还发表了两份有关国际武器管制文书的议题文件。<sup>6</sup>

44. 为阿富汗、贝宁、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加纳、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提供了立法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中多个国家的立法起草委员会展开了合作。随后毛里塔尼亚通过了新的枪支法。

45. 为《议定书》的执行提供技术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布基纳法索和马里采购了额外的打标机，并且通过技术支持帮助六个萨赫勒国家加强了国家标识做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所缴获枪支的实体储存安全。与西非经共体共同为贝宁、布基纳法索、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组织了五期关于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的课程，随后又在贝宁组织了一个次区域进修课程，以及在马里组织了一次区域评价会议。在乌干达和多哥组织了关于民间社会在枪支管制中的作用的区域课程。向巴拿马派出了技术特派团，以强化国家武器登记。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厄瓜多尔提供技术咨询，以支持收集和销毁武器的活动，而塞内加尔则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启动了国家武器收集运动。

<sup>5</sup> 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和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活动的更多信息，见 CTOC/COP/2016/4 号文件。

<sup>6</sup> 《〈枪支议定书〉和〈武器贸易条约〉：分歧抑或互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6 年）以及《比较分析关于枪支和其他传统武器的全球文书：对实施工作的协同增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6 年），有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46. 在维也纳为来自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加纳和尼日尔的专家们组织了关于调查和起诉枪支贩运的培训师培训课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与了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刑警组织共同为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执法官员组织的关于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高级培训课程。培训在维也纳举行。

47. 此外，除其他外，通过在维也纳举行的由 40 个枪支管制主管机关以及 19 个南美洲及萨赫勒—撒哈拉国家的刑事司法官员参加的跨区域会议，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

48.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4 号决议和第 6/2 号决议，于 2015 年编制完成了《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枪支问题的研究》。该研究以 40 个国家提供的缴获枪支相关数据为基础。枪支贩运工具包和一整套网络调查表为国际数据收集和各国报告的标准化提供了支持，同时也为定期进行枪支数据收集以及监测与非法武器流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4 奠定了基础。

## 九. 贩运文化财产

49. 2014 年 12 月，大会通过了《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见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该《准则》旨在协助立法者、政策制定者、执法从业人员和私营部门专业人员有效应对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问题，并将没收财产返回给合法所有人。该《准则》已被纳入经更新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根据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编制了《协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实用辅助工具》。在文化财产领域开展工作的相关国家主管机关、执法当局、从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可将该《工具》作为参考资料使用。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各国制定和加强针对贩运文化财产的刑事司法对策而开发的其他工具包括各国相关主管当局在线名录，其中载有各国为便利以防止贩运文化财产为目的的国际合作而指定的联系点清单，以及一个在夏洛克交流站上可以查阅的关于文化财产的国家立法和判例法数据库。

51. 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与诸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密切合作，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加强其国家法律框架，并且建设其执法和司法机关应对贩运文化财产相关犯罪的能力。

## 十. 网络犯罪

52. 自 2013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网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在能力建设、预防、提高认识和国际合作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目前该方案主要侧重于东非、中美洲和东南亚。其目标是在一个强有力的人权框架内，使网络犯罪，特别是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案件的调查、起诉和裁决更加有效、高效。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旨在

支持会员国建立针对网络犯罪的有效、高效且长期和政府整体性对策，以及加强政府、执法和私营部门的国内外交流。

53.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来自八个国家的 300 多位法官、检察官和警官接受了符合国际惯例的网络犯罪调查方法基础培训和高级培训。所涉主题涵盖了解如何收集电子证据、证据保全中的同期问题，探秘恋童癖者网络的在线渗透，以及暗网服务器和点对点网络所带来的各种挑战。虽然这些技能侧重于网络技术，但它们在所有利用互联网实施的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案件调查中都可以使用。

54. 2016 年 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包括欧洲警察署欧洲网络犯罪问题中心、位于新加坡的国际刑警组织全球创新中心，以及位于法国里昂的国际刑警组织人口贩运和剥削儿童问题股在内的专家组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司法团、联合国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密切合作，以确保方法的互补性以及发挥实际战略影响。网络专门知识全球论坛和牛津大学全球网络安全能力中心也在帮助尽量减少各合作伙伴、捐助方和受益方之间重复的风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资源库是对夏洛克交流站的补充，为会员国提供各种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和经验资源。

55. 公共教育和宣传是打击和预防网络犯罪的关键。在萨尔瓦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许多与“性索贿”、网络欺凌和诱骗等网络犯罪风险有关的学习资源，以帮助教育儿童及其照顾者。通过直接与儿童接触，例如经学校和信仰组织，以简单易懂且与文化相关的表达方式传递协调一致的预防信息。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1,000 多名儿童面临网络犯罪的风险，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与世界各地的合作伙伴一道，优先采取以预防为基础的做法。

56. 此外，国际合作也是打击网络犯罪的必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通过各种区域倡议促进负责打击网络犯罪的主管机关建立联系。2015 年 8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网络犯罪和电子证据问题东非联网会议，其成果是建立了东非网络犯罪和电子证据刑事司法网络。此次会议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英联邦秘书处组织，汇聚了来自东非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东非国家的刑事司法官员和重要利益攸关方。

5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试图根据可获得的额外资金，在不久的将来将其活动扩展到其他区域。

## 十一. 其他新兴犯罪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 20 多个会员国加强其应对野生动物和森林犯罪的对策，为一线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并配置装备，为情报分析员和调查员提供实地导师，与检察官合作提升移交法院起诉的案件质量，以及提高司法系统对犯罪严重性的认识。已经提出了“跟踪金钱走向”做法和追查野生动物犯罪收益的重要性，并且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供支持，以增强反腐败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第一次出版了《世界野生动物犯罪报告：受保护物种贩运》，其

中概述了野生动物和森林犯罪及贩运对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始解决渔业部门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援助刑事司法系统和建设海事执法能力，继续支持各国打击海盗和海事犯罪。设立了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并提供了一个促进合作的区域网络，以及应对海上犯罪的战略和务实对策。支持在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持续进行的对海盗行为的起诉，包括支持一个面向执法和司法专业人员的培训平台。在索马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升了监狱条件和设施，促进被定罪的索马里海盗的返回，协助解救被海盗劫持人员、建设海上执法能力，以及提供立法援助。在几内亚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针对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法律改革。

## 十二. 结论

60. 普遍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是一个触手可及的目标。然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仍然面临挑战。

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坚持通过其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为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战略方针，以期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推广综合方案做法。

62. 在报告所述期间，拓展和管理知识库以及传播信息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各国努力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做工作的核心内容。通过拓展后的知识库提供法律援助，以使国家立法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一致。

63. 任何条约或立法的效力完全取决于其执行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宽泛的专题组合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技术援助，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法和起诉援助的重点是建立有助于分享刑事情报及协调的区域中心和网络，以及这些网络的联网工作。通过网络联网，加强了各个中心与网络间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为国际合作提供了便利。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罪犯会利用线上和线下的安全港犯罪来积累犯罪收益，并受到激励以继续不受干扰地行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把阻止包括加密货币形式在内的犯罪收益流动作为优先事项。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各国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的技术援助包含在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多重目标的指标中。不过，正如发展是一个长期进程，打击有组织犯罪也是如此。